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宋铁成)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宋铁成作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务实，诚信负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宋铁成,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信与信息系博士，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移动通信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1992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东南大学无线电工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3 年 4 月至今任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东南大学通信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对2025年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5年度，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及6次董事会，任职期间未出现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本人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召集并主持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出席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本人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会议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走访、参加会议等机会，查看公司各方向研发工作开展情况，了解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全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

本人在公司开展的各项工作得到了公司的良好配合。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以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本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细心回答本人关注的问题，并认真听取本人意见和建议，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条件和支持。本人在公司开展的各项工作得到了公司的良好配合。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工作

2025 年度，本人听取了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报的审计范围、主要事项、审计重点关注、关键审计事项等介绍，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等就公司财务情况、业务情况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对审计工作总结做出评价。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参与公司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听取他们的意见和疑虑，了解中小投资者关注的公司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对公司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审慎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对关联投资项目背景信息等进行问询。本人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内控管理体系，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方在审议时均予以回避表决。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业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世平先生、张学军先生、顾小华女士，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宋铁成先生、侯利阳先生、花贵如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同意相关提名及聘任。

股东会结束后，公司随即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2025 年未涉及事项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结

202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和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丰富的工

作经验为公司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铁成

2026年4月26日